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6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晋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晋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4毫克，仍於酒後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雖未發生交通事故，但仍危及公眾交通安全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財產安全，殊屬不該，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致危害等情節，並念及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案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以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為本案犯行前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。惟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發生交通事故因而致人死傷之案件，時有所聞，立法機關因此多次修法提高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刑度，政府機關亦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宣導該罪之危害性，顯見社會對於該罪之容忍度甚低，考量被告明知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漠視自己及用路人之安危，罔顧法律禁令及公眾

01 道路通行之安全，仍執意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倘予以緩  
02 刑，實不足收警惕之效，將使該罪之立法目的不達。故本院  
03 審酌上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  
04 不為緩刑之宣告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6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8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14 繕本)。

15 書記官 蔡世宏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0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4 能安全駕駛。

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30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0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0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05 下罰金。

06 附件：

##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4年度速偵字第100號

09 被 告 林晋祺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林晋祺於民國114年1月8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30分  
16 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飲用啤酒1瓶後，明  
17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  
18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  
19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下午5時14分許，行經桃園市  
20 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為警攔檢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 
21 達每公升0.54毫克。

2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晋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 
26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28 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2 檢 察 官 黃 榮 加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05 書 記 官 蘇 婉 慈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1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1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2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2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25 下罰金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